

說文解字約注

中

张舜徽撰

說文解字約注

中

十卷——二十卷

說文解字約注卷十原書第五篇之下

張舜徽撰

丹巴越之赤石也。象采丹井。象丹形。凡丹之屬

皆从丹。都寒切古文丹。彤亦古文丹。

徐鍇曰：史記言寡婦清，其先得丹穴而富也。穴即井也。山海經有白丹、黑丹。丹以赤為主，黑白皆丹之類，非正丹也。段玉裁曰：巴郡南越皆出丹沙。蜀都賦：丹沙赭燿出其坂。謂巴也。吳都賦：賴丹明璣。謂越也。丹者，石之精，故凡藥物之精者曰丹。徐鍇曰：丹有五色，赤者為貴，遂獨擅其名，如金有五色，黃者為貴，亦獨擅其名也。引申之，凡色近赤者皆曰丹。舜徽按：許君訓丹，明云巴越之赤石，則斯名自專指赤丹而言，與金篆下明云五色金也，語例不同，自不可比而同之。赤石謂之丹，蓋丹之言且也，謂其色如日初出時之赤也。丹，旦雙聲，直一語耳。丹之古文彤，从夕，夕者象畫飾之形，當為下文彤篆古文，誤移在此者，傳寫者亂之。

臙

善丹也。从丹，隻聲。周書曰：惟其敷丹臙。讀若霍。鳥郭切。

段玉裁曰：南山經云：雞山，其下多丹臙，侖者之山，其下多青臙。然則凡采色之善者皆稱臙。蓋本善丹之名，移而他施耳。亦猶白丹、青丹、黑丹，皆曰丹也。疥微按：臙之為言赫也，謂其色之有光耀也。本書赤部，赫，火赤兒。臙之聲義，即受諸赫。丹雖兼該五色，要以赤者為正，故臙訓善丹，謂其赤色鮮明耳。許又引尚書梓材文以明臙之用。今本戲作塗，正義云：戲即古塗字。讀若霍，釋文引作讀與霍同。

彤

丹飾也。从丹，从彡。彡，其畫也。

徒冬切。

徐灝曰：彤者，采飾之通名。依公元年左傳，器不彤鏤，楚語，不聞其以土木之崇，高彤鏤為美。彤謂采飾，鏤謂雕刻也。疥微按：彤以丹飾為本義，因引申為采飾之通名耳。語所稱雕蟲小技，雕即鏤，蟲即彤也。強字今讀直弓切，為古音澄紐字。古讀歸定，即為彤矣。故即借蟲為彤。

文三

重二

青，東方色也。木生火，从生丹。丹青之信，言必然。

凡青之屬皆从青。

倉經切

古文青。

徐鍇曰：「凡遠視之明，莫若丹與青。黑則昧矣。阮籍詠懷詩云：『丹青著盟誓。』言若丹青之分明也。猶詩云：『有如皎日。』」戴侗曰：「石之青綠者，从丹生聲。」徐灝曰：「戴說是也。丹沙石青之類，凡產於石者皆謂之丹。故青从丹生聲。其本義為石之青者，引申之，凡物之青色皆曰青矣。」辨微按：許君詮釋諸色，多傳會五行。如青下云：「東方色。」白下云：「西方色。」赤下云：「南方色。」皆非其本義，不可為訓。大氏色名之起，多取諸自然。青取之石，猶蒼取之艸。本書艸部：「蒼，艸色也。」是已。青蒼一語之轉耳。林義光謂：「青上从生，艸木之生，其色青也。」義亦可通。

靜審也。从青，爭聲。

疾郢切

吳大澂曰：「靜，毛公鼎作靜，不爭也。从爭，从清省。古爭从艸，上从爪，按其力，下以手承之，象二人相爭形。」辨微按：此乃象二人相爭，一人用手排解之形。故靜字本義當訓止爭也。引申之，有安義。內心安靜，則致思密，外境安靜，則慮事詳。斯又明審之義所自出，然非造字時初意也。當从青聲。

文二 重一

井八家一井。象構韓形。雞缶之象也。古者伯益

初作井。凡井之屬皆从井。子郢切

徐鍇曰：韓井垣也。周禮謂之井樹。古者以瓶甕汲。孔廣居曰：井象井蘭。象井窞。詩氏謂象雞缶。疑非。馬敘倫曰：初作井者止掘地為坑而及泉則井之初文亦止作○。而其後增韓為井。自為全體象形。中之●非象雞也。蓋由○而實之。字本作井。後復變為●。猶夬之為夬矣。舜徽按：爾雅釋水：井一有水一無水為澗。洿。邢疏引說文云：井，鑿地取水也。王筠謂此句當在八家一井上是也。今除本奪此句而井之本義失矣。

井深池也。从井，堽省聲。烏迴切

段玉裁曰：王篇作澤地。雖不言出說文。然恐說文古本如是。廣韻：井，深池也。漢蓋即井。舜徽按：井字从井。喻其深也。自以深池為本義。王篇之澤地。廣韻之井澗。皆別義。不與此同。蓋井之為言堽也。謂其水至清而明也。惟深池之水為然矣。許云堽省聲。亦兼取其義耳。

井陷也。从自，从井。井亦聲。疾正切 井阱或从穴。

井古文井水

徐鍇曰：「官其岸，會意也。」段玉裁曰：「穿地陷獸，於大陸作之如井。」舜徵
樓古之穿地為坑以陷獸者，必於高岸之下為之，故井字从官。與叔部
音同而義稍異。叔从叔井，蓋謂廢井耳。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卷三、卷十七
卷十八、卷十九、卷廿四引此並作「大陷也」。則今徐本說解已奪大字。

井

剗罰臯也。从井，从刀。易曰：井，法也。井亦聲。

戶經切

徐灝曰：「此刑為政刑，本字不當訓為罰臯。」堯典：「觀厥刑于二女。」雅文王
編：「儀刑文王。」思齊篇：「刑于寡妻。」孝經：「刑于四海。」皆法則之義。如訓
為罰臯，則不可通矣。王筠曰：「井卦釋文引鄭云：井，法也。」蓋易家古說，故
許君、鄭君皆稱之。刑从井者，謂其法井然不亂也。齊徵按：「刑字从井，蓋與
灋字从水同意。本書廣部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水部灋，議臯也。从水與
灋同意。」可知古人言法，皆取象於水之平。人之汲取井水，亦但各平其器而
已，故刑字从井。李尤井銘云：「法律取象，不概自平。多取不損，少汲不盈，執
憲若斯，何有邪傾。」即此意也。刑字又从刀者，蓋寓分別之意。本書部
分下云：「刀以分別物也。」凡分別是非曲直，務求如水之平，此刑字从刀从井本意也。
國之政刑，非止一端，而罰臯乃其大者，故許君舉此以概其餘耳。本書辟

部聲治也。从辟，从井。蓋與荆字从井意同。

𦵏造法𦵏業也。从井，𦵏聲。讀若創。初亮切

王筠曰：「造法者，禮所謂智者創物也。𦵏業者，孟子所謂創業垂統也。造即𦵏也。互文見意。」舜徵倭，𦵏字本義。當謂事物最早之制作。考工記：「智者創物。」鄭注云：「謂始開端造器物。」是其義也。民非水火不生活，上世榛榛狉狉，創造最早，而為利最溥者，莫大於掘井。自掘井之法出，民得以資生而不窮，故𦵏字从井。經傳皆借創為𦵏，創乃創傷本字。凡造法𦵏業者，必破舊而後能立新，故𦵏創義實相因。

文五 重二

𦵏穀之聲，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

之。或說：𦵏，一粒也。凡𦵏之屬皆从𦵏。又讀若香。皮及切

段玉裁曰：「禾部穀，續也。續當作粟。粟者，嘉穀實也。曲禮云：「禾曰薺，合，梁曰薺其。」薺即香字。左傳引周書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

馨者香之遠聞者也。香者芳也。大雅謂秬鬯為嘉穀。毛傳謂苗為嘉穀。詩書謂禾為嘉穀。鬯，粬也。苗，禾一物也。連裏曰穀，曰粟，去裏曰米。米之馨香曰旨。裏者禾部所謂稊也。稊也，糠也。穀皮是也。許云：「讀若香。」又字上無所承，疑有奪文。當云：「讀若甘。」在又讀若香之上，今奪。齊微按：又讀若香之上，當有讀若必三字，即顏氏家訓勉學篇所引通俗文音方立反之舊讀也。穀之馨香謂之旨，猶艸之馨香謂之芬矣。本書食部，飮，食之香也。即旨之後起字。金文甲文中凡即，既諸字，偏旁之旨，皆作作象器盛食形，下不似匕。小篆从匕，乃筆勢之變。許君因篆立說，謂匕所以扱之，失其指矣。

即 即食也。从旨，卩聲。子力切

徐鍇曰：「即猶就也。就食也。」林義光曰：「此字孟鼎作，卩即人字，旨為熟物器，象人就食之形。」齊微按：甲文作或作皆就食形。小徐以就食釋即，深契造字之本旨。桂馥、段玉裁、王筠必以節食解之，非也。即訓就食，因引申為凡就之稱。

既 小食也。从旨，无聲。論語曰：「不使勝食既。」居未切

頁

飯剛柔不調相箸。从食，口聲。讀若適。

施隻切

徐鍇曰：春秋傳：日有食之既。盡食之也。吳善述曰：既當訓食已也。从食，猶食也。从兒，以聲載義。兒，氣逆上受也。食已而飽者，每作噉聲，故从食以見以會意。因食已，故通為已也。畢也，盡也。羅振玉曰：即衆人就食，既衆人食既。許君訓既為小食，誼與形為不協矣。舜徽按：甲文既字有作𠂔作𠂕者，象食畢反身之形。小徐引春秋傳：日有食之既為說，復以盡食解之，是已。許所引論語：乃鄉黨篇文，彼作氣。

文四

以秬釀鬯，艸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山，口器也。中

象米匕所以扱之易曰不喪匕鬯凡鬯之屬皆从鬯。五諒切

段玉裁曰攸服當作條暢。周禮鬯人注大雅江漢箋皆云鬯分香條暢可證也。朱駿聲曰釀黑黍為酒曰鬯。築芳草以煮曰櫛鬯以櫛鬯合鬯為櫛鬯。因之草曰櫛鬯金亦曰鬯草。櫛鬯者草香溫積鬯者酒香條暢也。宋育仁曰鬯者所以灌地降神取其芬芳條暢故謂之鬯。本為在器之名其實之物則秬黍釀成之酒與櫛鬯金築煮之汁字从匕匕器也。中即米字而表書之米秬米也。鬯和櫛鬯金特取其臭所實者秬酒為多。有專用秬酒無專用櫛鬯金汁故秬酒不和櫛鬯汁亦得專鬯之名。舜徵按鬯字金文作見毛公鼎或作見魯侯角。甲文則作俱象盛酒之器而下不從匕。許君說解但據小篆變體立訓耳不免望文生訓與金篆說解略同。許所引易乃震卦文。

鬯芳艸也十葉為貫百廿貫築以煮之為鬯。从

臼口缶鬯久其飾也。二曰鬯鬯鬯百艸之華遠方鬯

人所貢芳艸合釀之以降神。鬯鬯今與彰林郡也。迂勿切

徐鍇曰：簋，春也。周禮宗伯屬樹鬯人，鬯字和樹鬯以實之。注：樹鬯為
州若蘭也。多藝之飾也。古或飾以羽，故逸詩曰：羽觴隨波。段玉裁曰：樹鬯以
羽，一也。鬯，又手也。去瓦器，以覆也。鬯之言暢也。又手簋之令康，乃盛
之於缶，而覆之，封固以幽之，則其香氣暢達，此會意之指也。其物用於祭祀，
喪紀賓客者也，故必飾其美。舜徽按：今經傳通作樹鬯。本書林部，樹鬯木
叢生者，以林，樹鬯有聲。與與鬯本二字二義，徒以音同得通假耳。禮記郊
特牲，周人尚臭，灌用鬯臭，樹鬯合鬯。釋文云：樹鬯字又作與鬯同。知唐時經
傳猶有用本字者。其後樹鬯字通行，而與鬯廢矣。詩所稱與鬯，林郡漢書
地理志亦作樹鬯。漢樹鬯林郡在今廣西有境內。

爵，禮器也。象爵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飲器象

爵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即略切 古文爵象形。

徐鍇曰：亦象爵頭，中其盛酒處，其尾柄也。古文爵作乃爵正居形，冊

其後尾，其翅也。舜徽按：爵當以鳥名為本義，當以古文為本形。禮

器之爵，乃後起義。古稱鳳為神鳥，亦曰神爵。爵者，大鳥之通名。禮器之

爵，實取象焉。論衡講瑞篇引禮記，瑞命篇云：雄曰鳳，雌曰凰，雄鳴

曰即即雌鳴曰足足。然則許所云取其鳴節節足足者亦實指鳳凰無疑。鳳為大鳥故又名爵也。古文作麻小徐謂象爵正居形。冊其後尾。其翅也。設非大鳥安有此形乎。抑爵與雀古通用雀又訓為小鳥者此由物殊大小不嫌同名亦猶大魚為鯢魚子亦為鯢耳。甲文中爵字有

𠂔𠂔黑黍也。一稔二米以釀也。以𠂔矩聲。其呂矩𠂔

或以禾。

段玉裁曰詩生民誕降嘉穀維秬維秠。毛傳秬黑黍也。秠一稔二米也。禾部秠秬也。秠一稔二米天賜后稷之嘉穀也。是則黑黍名秠也。自其一稔二米言之則謂之秠以釀酒是曰矩𠂔釀。經典曰矩𠂔𠂔故其字以𠂔也。黑黍容有一稔二米者。沈清曰御覽六百四十二百穀部引作所以釀𠂔也。蓋古本如此。初學記二十七花草部亦作所以釀𠂔。除瀨曰秬之本字以秬為正。因和撫鬱為𠂔故別製矩𠂔字以𠂔也。并微按周金文中已有矩𠂔字。毛公鼎作矩𠂔師兄敦作矩𠂔。未伯敦作矩𠂔。則所起為不晚矣。蓋矩𠂔古人所重故特造此字以名之。特經傳中悉作秬不

作聲耳。詩書說解今奪所聲二字語亦欠圓宜補。

釐列也。从聲。吏聲。讀若迅。疏吏切

徐鍇曰：釐猶纒也。羅列意。舜徽按：釐之為言汎也。本書水部：汎灑也。讀息音切。與釐雙聲。故其義近。古人以釐灑灑於地。是之謂釐也。許云：讀若迅。疑原文迅作汎。以形近誤謄耳。諸家皆據玉篇列字作烈。遂以酒氣酷烈解之。疑非其本義。徐獨以羅列釋之。與汎灑意為近也。釐灑灑地而酷烈之氣益甚。故引申又有烈義。

文五 重二

食之米也。从亼。亼聲。或說人自也。凡食之屬皆从食。乘力切

錢桂森曰：一米也。一字疑當作壹。禮記玉藻：壹食之人。注云：壹猶聚也。此處蓋謂聚米為食。正是說从人之意。舜徽按：錢氏此說可通。蓋一壹二字古人通用。見之儀禮者尤多。相沿既久。寓書者貪筆畫之省簡。遂改壹為一。許書此處乃傳寫者所亂耳。食之本義為米。猶今日通言。

糧食也。析言之則糧與食亦自有辨。周禮庫人治其糧與其食。注云行道曰糧。謂糲也。止居曰食。謂米也。是其義已。觀本書食部所列諸文。若饒。餹。餹。饌。饌。則煮米之事也。餹。饌。饌。則熟米之事也。循此下推。莫不與米相涉。又若从食之字。亦可从米。如資。資。之或體作采。饒。之或體作糲。皆是。故即許書求之。而食為米之別名。灼然無疑。而食。啖。飲食。皆其引申義也。

饒 脩飯也。从食。率聲。府文。 饒。饒。或从食。饒。饒。或从

弄。

徐灝曰。玉。饒。饒。半蒸飯。蓋炊將熟。復以甑蒸之也。舜徽按。湖湘間人作飯。先以米下水煮之。俟其半熟。漉出蒸之曰饒。音轉為普。文切。蓋饒之為言墳也。言一蒸之後。漸高起也。唐寫本玉篇饒字下云。說文或饒字也。饒字下云。說文亦饒字也。此由玉篇錄字。多據當時通行之體。故以饒為正。而以饒。饒。附之。與許書異例。校者如徑據彼文。疑許書為誤。倒則惑矣。本書鼓部鼓亦以賴為或體。

饒 飯气蒸也。从食。雷聲。力救切。

食

大孰也。从食，壬聲。

切 古文飪。𩚑亦古文飪。

沈濤曰：詩「酌正義」引作「飯氣流也」。蓋古本如是。爾雅釋言：「饋，餽也。」注云：「今手餐飯為饋。」饋均熟為餽。詩正義引孫炎云：「蒸之曰饋，均之曰餽。」飯將熟則氣流。今本作「蒸者誤」。御覽六百五十飯食部引同。今本疑後人據今本改。舜徽按：作「蒸者」是也。唐寫本玉篇「餽」字下引說文：「飯氣蒸也。」與今三徐本同。蓋蒸之為言升也。謂飯氣上升也。詩正義引作「飯氣流」，誤字誤矣。今湖湘間稱飯將熟曰「上了氣」，即飯氣蒸意。

飪，熟食也。从食，隹聲。

於容切

王筠曰：謂孰其食也。天官內雍食注：「飪食，割亨煎和之稱。」詩：「有母之尸饔。」至于朝飭，食夕飭，則借義也。舜徽按：王說是也。詩稱尸饔，猶言烹飪耳。唐寫本玉篇食字下云：「說文：籀文飪，食字也。」今三徐本「飪」字下無之。而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九十二「飪」字下引說文：「籀文飪，食字也。」與唐寫本同。

本玉篇所云相同。知許書原本籒篆篆下自有籀文食。今三徐本誤移在餠篆下矣。亟宜更正也。雍食之籀文作食。食之為言烘也。詩離白萍。烘彼桑薪。印烘于燧。亦謂烹飪之事耳。雖聲共聲本近。

餠

米餅煎也。从食台聲。

與之切

食下籀文餠从異省。

段玉裁曰米部。餅芽米也。大部煎熬也。以芽米熬之為餠。今俗用大麥。釋名云。餠洋也。煮米消爛洋洋然也。餠小弱於餠。形怡怡也。內則云。餠蜜以甘之。辭微按。許以米餅煎訓餠。即今俗所稱麥芽糖也。其作餅法。齊民要術言之備矣。唐寫本玉篇餠字下云。說文亦餠字也。今三徐本餠篆下無之。但有籀文食耳。蓋雍食餠二篆相次。傳寫者誤以雍之籀文食為餠之籀文。又奪去餠之重文。因於籀文食下增以異省三字以滅其迹。宜據唐寫本玉篇校正。麥芽糖而名為餠者。餠之言邊也。謂其濡柔可邊流也。其聲義受之於。

餠

和餠者也。从食易聲。

徐盈切

段玉裁曰不和餠謂之餠。和餠謂之餠。故成國云。餠弱於餠也。方言云。凡餠謂之餠。自閩而東。陳楚宋衛之間通語也。揚子渾言之。許析言